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2位董事亲自参会并行使了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 纯	黄育文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电子信箱	zhouchun@cjsc.com	huangyw@cjs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55,003,783.80	3,831,659,317.39	-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782,176.62	1,106,074,769.62	-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6,189,900.42	1,054,961,145.11	-27.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643,043,369.40	495,426,699.74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1,586,997.54	6,778,498,879.00	3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3.52%	减少1.3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47,840,865,556.70	170,729,437,925.48	-13.41%
负债总额(元)	110,387,556,820.22	135,958,610,482.87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53,614,578.42	34,662,080,660.87	7.77%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80,994,198.30	3,008,106,039.02	-17.52%
净利润(元)	882,786,301.51	1,115,416,215.95	-20.8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639,358,949.35	477,457,784.72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2,758,617.56	6,494,319,846.75	4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78%	减少1.0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38,813,309,646.81	160,779,856,410.11	-13.66%
负债总额(元)	103,653,730,701.52	128,404,303,517.81	-19.28%
股东权益总额(元)	35,159,578,945.29	32,375,552,892.30	8.60%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9,510,025,161.30	18,185,168,682.19	7.29%
附属净资本	5,000,000,000.00	3,700,000,000.00	35.14%
净资本	24,510,025,161.30	21,885,168,682.19	11.99%
净资产	35,159,578,945.29	32,375,552,892.30	8.6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605,969,759.64	8,670,431,280.38	-23.81%
表内外资产总额	106,539,271,335.63	131,389,938,188.09	-18.91%
风险覆盖率	371.03%	252.41%	增加118.62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8.89%	14.38%	增加4.51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02.75%	164.77%	增加37.98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86.80%	159.25%	增加27.55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9.71%	67.60%	增加2.11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6.80%	23.74%	增加13.06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52.79%	35.12%	增加17.67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9.43%	17.48%	减少8.05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25.75%	323.76%	减少98.01个百分点

注：母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	823,332,320	0	0	823,332,320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8%	529,609,894	0	0	529,609,894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0	0	242,173,322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227,008,600	-17,628,100	0	227,008,600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6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7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8,000,000	0	0	178,000,000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8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9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50,000,000 / 标记 0 / 冻结 0
10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88,250,000	0	0	88,250,000	质押 0 / 标记 0 /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社投纸浆集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内容、生效条件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39%股份，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215%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新理益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10,332,32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3,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23,332,320股。宏泰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8,0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8,0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636,700	4.42%	3,563,300	0.06%	227,008,600	4.10%	21,191,400	0.38%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长江03	149607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100,000.00	3.5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长江05	149657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250,000.00	3.3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江01	149781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400,000.00	2.9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长江C1	149919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140,000.00	3.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长江02	149977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300,000.00	2.9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长江03	148031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200,000.00	2.6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长江04	148032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027年8月17日	100,000.00	3.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长江C1	148171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6日	50,000.00	4.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长江02	148184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200,000.00	3.2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长江Y1	148221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发行人可行使赎或不行使赎回权)	250,000.00	4.5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长江03	148326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200,000.00	2.9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长江04	148489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250,000.00	3.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长江05	148522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50,000.00	2.8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长江06	148523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00,000.00	2.9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3长江D3	148554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100,000.00	2.75%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长江01	148597	2024年1月2日	2024年2月1日	2027年1月2日	200,000.00	2.7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4长江Y1	148659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1日(发行人可行使或不行使赎回权)	200,000.00	3.1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长江02	148813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2027年7月15日	100,000.00	2.1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注1：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8日、2024年8月18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兑付工作，因此债券相关信息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2：23长江Y1、24长江Y1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72.12%	233.62%	增加38.5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4.69%	73.22%	减少8.53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40.12%	213.54%	增加26.5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18.99	105,496.11	-27.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5%	3.24%	减少0.09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83	2.01	-8.9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1	6.54	-11.1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4	2.15	-5.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2024年3月29日，公司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公司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58%和6.0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社报传媒集团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在参与公司法人治理时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962,535,29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1%；长江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8,086,8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2%；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1,560,622,096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关于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长江证券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转让给长江产业集团持有；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总股本不变，其中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长江产业集团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董事长金才玖，副董事长陈佳，董事李新华、黄雪强、刘元瑞，独立董事史占中、潘红波、张跃文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文彬、郝伟、关红刚，独立董事余振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才玖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推选刘正斌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正斌同志董事任职生效后，李新华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新华同志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正斌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1。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增补关红刚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与其董事任职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2。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刘正斌同志简历

刘正斌，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湖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等。

刘正斌同志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附件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或总裁。	第八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4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并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7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8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以职务犯罪、滥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以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